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3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9號

公司電話：(07)361-313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4、69～70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SPARQTRON CORP.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對被投資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SPARQTRON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27,450仟元及446,566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46%及2.81%，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9,408)仟元及(28,110)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03%)及(2.8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9,740,317仟元，流動資產5,812,882仟元，其流動比率為59.6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會計師：

李芳文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調整後)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77,399	3	\$253,349	2	\$223,180	2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3,254,414	19	\$3,266,719	21	\$3,171,14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	21,712	—	49,825	—	30,74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249,336	1	49,242	—	49,9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2,589	—	15,165	—	15,948	—	2151	應付票據		298,282	2	306,508	2	296,90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八)	2,371,209	14	2,501,839	16	1,573,669	12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40,410	—	42,331	—	25,98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701,544	4	44,254	—	30,860	—	2170	應付帳款		2,919,118	17	2,501,419	16	1,574,91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44,709	—	33,830	—	31,81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6,323	2	167,192	1	74,49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650	—	4,016	—	1,736	—	2204	應付費用		635,927	4	368,909	2	273,676	2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263,089	7	1,194,253	8	853,333	6	2213	應付設備款		563,133	3	514,683	3	171,783	1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10	129,229	1	92,632	1	59,61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5,000	1	74,900	1	74,9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973	—	40,105	—	34,34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4	700,514	4	979,558	6	723,165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37,779	4	841,747	5	538,745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5	451,003	3	321,811	2	183,9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12,882	33	5,071,015	32	3,393,994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857	0	79,977	1	97,5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40,317	56	8,673,249	55	6,718,507	4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91,628	2	347,440	2	329,113	2		長期借款	(六).14	695,887	4	1,287,950	8	1,947,241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八)	1,189,358	7	1,197,888	8	1,103,722	8	25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5	150,128	1	200,906	1	8,7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7,847,154	45	6,684,771	42	6,194,493	45	2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734,813	4	699,286	5	710,457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25,402	—	29,181	—	36,224	—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481	—	33,961	—	33,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430,589	8	1,669,581	10	2,025,643	15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4,309	9	2,222,103	14	2,699,466	20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10	127,016	1	289,914	2	113,615	1	25XX	負債總計		11,354,626	65	10,895,352	68	9,417,973	69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15,891	1	104,327	1	73,177	1	2XXX	權益總計	(四)/(六).17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11/(七)	512,265	3	485,659	3	382,832	3		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267	—	34,147	—	35,430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61,570	67	10,842,908	68	10,294,249	75	3100	普通股股本		8,060,158	47	8,060,158	51	8,060,158	59
									3110	資本公積		2,137	—	—	—	—	—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待彌補虧損		(2,285,922)	(13)	(3,317,941)	(21)	(3,998,077)	(29)
									3350	其他權益		243,453	1	276,354	2	208,189	1
									3400	權益總計		6,019,826	35	5,018,571	32	4,270,270	31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17,374,452	100	\$15,913,923	100	\$13,688,243	100				\$17,374,452	100	\$15,913,923	100	\$13,688,24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8/(七)	\$15,171,746	100	\$12,872,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20/(七)	(13,018,288)	(86)	(11,106,542)	(86)
5900	營業毛利		2,153,458	14	1,765,716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20				
6100	管理費用		(625,794)	(4)	(634,1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811)	(1)	(168,83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4,605)	(5)	(802,934)	(7)
6900	營業利益		1,318,853	9	962,78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21				
7010	其他收入		63,765	—	98,8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84)	—	103,315	1
7050	財務成本		(189,591)	—	(197,9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7	109,242	—	33,051	—
7900	稅前淨利		1,298,685	9	1,000,13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3	(247,186)	(2)	(339,425)	(3)
8200	本期淨利		1,051,499	7	660,70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45)	—	23,3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69	—	(3,9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56	—	56,24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812)	—	18,3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374)	—	6,2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225	—	(12,6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81)	—	87,5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9,118	7	\$748,301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 24	\$1.30		\$0.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	(\$3,837,278)	(\$36,277)	\$244,466	\$4,431,06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0,799)			(160,799)
A5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060,158	—	(3,998,077)	(36,277)	244,466	4,270,270
D1	103年度淨利(調整後)			660,706			660,706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19,430	46,684	21,481	87,59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680,136	46,684	21,481	748,301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8,060,158	—	(\$3,317,941)	\$10,407	\$265,947	\$5,018,571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8,060,158	—	(\$3,317,941)	\$10,407	\$265,947	\$5,018,57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37				2,137
D1	104年度淨利			1,051,499			1,051,499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480)	25,693	(58,594)	(52,3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32,019	25,693	(58,594)	999,118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37	(\$2,285,922)	\$36,100	\$207,353	\$6,019,8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298,685	\$1,000,13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2,53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9,475)	(2,196,2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413	733,505
A20100	折舊費用	1,146,214	1,141,153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64)	(31,150)
A20200	攤銷費用	28,399	26,8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080)	(19,79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54	(24,748)	B05800	長期應收款(增加)	(26,606)	(102,8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8,113	(19,0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743	6,658
A20900	利息費用	189,591	197,9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3,033)	(1,609,829)
A21200	利息收入	(12,029)	(10,358)				
A21300	股利收入	(2,510)	(2,0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	(109,242)	(33,0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84)	(5,15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576	783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305)	95,57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9,032	(903,42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94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57,446)	(13,39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44)	5,83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9,000	68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634)	(2,2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13,887)	(1,090,516)
A31200	存貨(增加)	(68,836)	(340,9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2,86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2,817)	(25,39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0,1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2	(5,759)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647,488	668,51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72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569,074)	(338,52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147)	25,9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6,024)	(197,6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17,699	926,50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03,968	(303,0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9,131	92,6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633)	(483,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67)	(2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3,898	77,6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182	12,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4,722	2,120,8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4,050	30,1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94	2,5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349	223,1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7,716	2,123,4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399	\$253,3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0 年 6 月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83 年 4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 9,740,317 仟元，流動資產 5,812,882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59.68%，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產品結構之調整、擷節各項開支、重新安排債務之償還期限與取得新融資來源等相關計畫及主要股東財務支持下，近兩年產生正的淨現金流入且持續獲利改善財務結構中。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785 人及 4,978 人。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修訂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修訂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詳附註(六).16 之說明。
- (d) 本公司除未就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追溯適用員工福利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最早以前期間期初之項目，及比較期間金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各期調整項目及金額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4.12.31	103.12.31	103.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058	\$169,058	\$192,447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51)	(1,051)	(1,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40	\$28,740	\$32,699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141,369	\$141,369	\$160,799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本公司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104年1月1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A.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C.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A.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C.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係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原 物 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自分類日起兩年內無法完成出售應停止分類為待出售。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7～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7～15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售後租回交易

本公司將部份機器設備銷售並再租回。售後租回若形成融資租賃，本公司(出售人兼承租人)對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份，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1~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當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勞務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註冊所在地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要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積體電路封裝測試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6。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3。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零 用 金	\$200	\$150
銀 行 存 款	477,199	253,199
合 計	<u>\$477,399</u>	<u>\$253,349</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持 有 供 交 易 ：		
非 衍 生 金 融 資 產		
上 市 (櫃) 公 司 股 票	\$38,560	\$38,560
加 上 評 價 調 整	(16,848)	11,265
合 計	<u>\$21,712</u>	<u>\$49,825</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中，部分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詳參附註(八)。

3.應收票據

	104. 12. 31.	103. 12. 31.
應 收 票 據	\$12,589	\$15,165
(減) 備 抵 呆 帳	(—)	(—)
應 收 票 據 淨 額	<u>\$12,589</u>	<u>\$15,16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應 收 帳 款	\$2,168,910	\$1,759,210
加：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208,462	747,194
(減) 備 抵 呆 帳	(6,163)	(4,565)
小 計	<u>2,371,209</u>	<u>2,501,839</u>
應 收 帳 款 一 關 係 人	701,700	44,254
(減) 備 抵 呆 帳	(156)	(—)
小 計	<u>701,544</u>	<u>44,254</u>
合 計	<u>\$3,072,753</u>	<u>\$2,546,093</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次月結 30 天至 15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4,565	\$4,565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1,754	1,754
104.12.31.	—	\$6,319	\$6,319
103.1.1.	—	\$29,313	\$29,313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24,748)	(24,748)
103.12.31.	—	\$4,565	\$4,56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 減損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4.12.31.	\$3,048,991	\$12,473	\$1,226	\$10,063	\$3,072,753
103.12.31.	\$2,515,490	\$29,175	\$506	\$922	\$2,546,093

(3) 本公司與下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合約，並以經各該銀行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設定質權讓與，以擔保融資墊款債務，明細如下：

104.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4.03.31~105.03.31	USD 13,600	\$196,653	\$208,462
		NTD 265,000		
永豐銀行	104.03.31~105.03.31	NTD 260,000	—	—
遠東銀行	104.04.10~105.04.10	NTD 450,000	—	—
遠東銀行	104.04.10~105.04.10	NTD 135,000	—	—
合計			\$196,653	\$208,462

103.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3.03.28~104.03.31	USD 14,300	\$375,523	\$401,268
		NTD 295,000		
永豐銀行	103.03.28~104.03.31	NTD 260,000	83,263	99,916
遠東銀行	103.03.28~104.03.28	NTD 450,000	48,041	246,010
遠東銀行	103.03.28~104.03.28	NTD 135,000	—	—
合計			\$506,827	\$747,19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原	料	\$797,987	\$825,841
物	料	73,727	51,207
在	製	277,933	225,963
製	成	113,442	91,242
合	計	<u>1,263,089</u>	<u>\$1,194,253</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已 出 售 存 貨 成 本	\$12,971,603	\$11,050,429
存 貨 報 廢 損 失	26,038	46,827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20,701	9,223
存 貨 盤 盈 虧	(54)	63
銷 貨 成 本	<u>\$13,018,288</u>	<u>\$11,106,542</u>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9,463,890 仟元及 7,939,470 仟元。

(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1,805	\$41,805
減：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823	305,635
合 計	<u>\$291,628</u>	<u>\$347,440</u>

(2) 股票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4. 12. 31.	103. 12. 31.
STRATEDGE	普通股	\$1,323	\$1,323
ACTIONTEC	普通股	136,592	164,904
ACTIONTEC	優先股	153,713	181,213
SPINERGY	普通股	—	—
高維(股)公司	普通股	—	—
合計		<u>\$291,628</u>	<u>\$347,440</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4. 12. 31.		103. 12. 3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投資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P)	普通股	\$203,700	93.67%	\$229,927	93.67%
OSE USA, INC. (OSEU)	普通股	106,283	100.00%	122,963	100.00%
SPARQTRON CORP.	普通股	117,468	44.89%	93,676	43.81%
	優先股				
OSE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253,601	100.00%	334,541	100.00%
COREPLUS (HK) LIMITED	普通股	301,699	100.00%	234,663	100.00%
小 計		982,751		1,015,770	
投資關聯企業：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99%	—	39.99%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201,162	9.66%	177,942	9.52%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普通股	5,445	14.85%	4,176	20.25%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17%	—	18.17%
小 計		206,607		182,118	
合 計		\$1,189,358		\$1,197,888	

(2)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OSE ACQUISITION CORP. 於民國 95 年 2 月為合併目的，以每股 US\$0.006 價格購入原 OSE USA, INC. 100% 普通股股權，並概括承受原 OSE USA, INC. 之原資產及負債，合併後 OSE ACQUISITION CORP. 再更名為 OSE USA, INC.。

(3)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ATP 於民國 95 年 9 月與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換股，換股後本公司改持有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6.79% 之股權，本公司另購入 1,929 仟股，致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變為 9.66%。

(4)矽晶源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其長期股權投資 96,203 仟元已全數轉為損失。

(5)OSE PROPERTIES, INC. 由於持續虧損，本公司累積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已使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6)本公司為改善 OSEP 之財務結構，擬定財務改善計畫如下：

A. 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一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8,000 仟元，其中 USD5,18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2,82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經投審會核備通過。

B.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二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8,000 仟元，其中 USD1,6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6,4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三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13,500 仟元，其中 USD2,7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10,8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D. 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四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10,500 仟元，其中 USD2,1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8,4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E. 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五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8,000 仟元，其中 USD1,6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6,4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7) OSE INTERNATIONAL LTD. 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美金 2,800 仟元，本公司已收回投資款 84,280 仟元；另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辦理減資美金 4,200 仟元，本公司已回收投資款 132,536 仟元。
- (8) 本公司為改善 OSEU 之財務結構，擬定財務改善計畫如下：
- A. 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公司 OSEU 於民國 99 年 9 月與 OSEI 正式合併，以 OSEU 為存續公司，OSEI 為消滅公司，自民國 99 年 9 月起，OSEI 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 OSEU 概括承受。
- B. 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U 增資案，金額 USD35,762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U 增資，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備通過。
- (9) 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增資案，USD2,700 仟元以債權換成股權方式對 COREPLUS 增資，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投審會核備通過。
- (10) 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	103 年度
OSE PHILIPPINES INC.	(\$36,818)	(\$27,650)
OSE PROPERTIES, INC.	—	—
OSE USA, INC.	(20,837)	(13,227)
SPARQTRON CORP.	18,246	12,767
OSE INTERNATIONAL LTD.	60,149	13,689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2,059	1,147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28,324	16,913
COREPLUS (HK) LIMITED.	58,119	29,412
合 計	\$109,242	\$33,051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及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現金股利分別為 7,519 仟元及 3,759 仟元、713 仟元及 891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1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	103 年度
OSE PHILIPPINES INC.	\$8,111	\$14,106
OSE USA, INC.	4,156	7,296
SPARQTRON CORP.	4,217	5,099
OSE INTERNATIONAL LTD.	3,718	14,129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1,634	2,616
COREPLUS(HK) LIMITED	9,120	13,000
合 計	\$30,956	\$56,246

(13) 本公司部分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八)。

(14)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做必要之評價調整。

(15)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為非公開報價者。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總資產(100%)	\$2,631,241	\$2,564,393
總負債(100%)	\$846,484	\$1,000,109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100%)	\$2,820,886	\$3,363,493
淨利(100%)	\$320,359	\$177,28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4.1.1	\$6,815,903	\$18,159,174	\$4,064	\$52,445	\$412,751	\$830,468	—	\$375,538	\$265,360	\$26,915,703
增添	87	394	—	1,438	—	96,452	\$3,459	4,516	713,865	820,211
(處分)	(64,487)	(1,987,979)	(2,350)	—	—	—	—	(1,670)	(1,823)	(2,058,309)
移轉	120,527	2,414,197	900	—	—	378,379	4	22,692	(817,627)	2,119,072
104.12.31	<u>\$6,872,030</u>	<u>\$18,585,786</u>	<u>\$2,614</u>	<u>\$53,883</u>	<u>\$412,751</u>	<u>\$1,305,299</u>	<u>\$3,463</u>	<u>\$401,076</u>	<u>\$159,775</u>	<u>\$27,796,677</u>
折舊及減損：										
104.1.1	\$3,694,187	\$15,853,915	\$4,064	\$52,441	\$169,421	\$129,953	—	\$326,951	—	\$20,230,932
折舊費用	238,664	656,460	124	73	10,712	210,445	\$392	17,706	—	1,134,576
(處分)	(64,055)	(1,347,968)	(2,351)	—	—	—	—	(1,611)	—	(1,415,985)
移轉	—	67,100	—	—	—	(67,100)	—	—	—	—
104.12.31	<u>\$3,868,796</u>	<u>\$15,229,507</u>	<u>\$1,837</u>	<u>\$52,514</u>	<u>\$180,133</u>	<u>\$273,298</u>	<u>\$392</u>	<u>\$343,046</u>	<u>—</u>	<u>\$19,949,523</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3.1.1	\$7,035,419	\$17,153,657	\$4,521	\$52,445	\$144,131	\$820,267	—	\$345,785	\$42,076	\$25,598,301
增添	—	—	—	—	—	—	—	—	282,267	282,267
(處分)	(10,714)	(1,034,245)	(457)	—	—	—	—	—	—	(1,045,416)
移轉	(208,802)	2,039,762	—	—	268,620	10,201	—	29,753	(58,983)	2,080,551
103.12.31	\$6,815,903	\$18,159,174	\$4,064	\$52,445	\$412,751	\$830,468	—	\$375,538	\$265,360	\$26,915,703
折舊及減損：										
103.1.1	\$3,524,356	\$15,157,445	\$4,518	\$52,249	\$68,624	\$285,467	—	\$311,149	—	\$19,403,808
折舊費用	269,313	740,478	3	192	10,712	95,373	—	15,701	—	1,131,772
(處分)	(9,397)	(294,794)	(457)	—	—	—	—	—	—	(304,648)
移轉	(90,085)	250,786	—	—	90,085	(250,887)	—	101	—	—
103.12.31	\$3,694,187	\$15,853,915	\$4,064	\$52,441	\$169,421	\$129,953	—	\$326,951	—	\$20,230,932
淨帳面價值：										
104.12.31	\$3,003,234	\$3,356,279	\$777	\$1,369	\$232,618	\$1,032,001	\$3,071	\$58,030	\$159,775	\$7,847,154
103.12.31	\$3,121,716	\$2,305,259	—	\$4	\$243,330	\$700,515	—	\$48,587	\$265,360	\$6,684,77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加數	\$2,939,283	\$2,362,81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61,358)	176,299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48,450)	(342,900)
現金支付數	\$2,729,475	\$2,196,217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未完工程	\$8,205	\$7,786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3591%~2.6175%	2.6219%~3.1132%

(4)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1,519,350 仟元及 11,322,736 仟元。

(5)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1)本公司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成本，相關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之變動如下：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原始成本	
104.1.1.	\$85,834
增添	23,080
移轉	1,540
104.12.31.	\$110,454
103.1.1.	\$66,036
增添	19,798
103.12.31.	\$85,834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攤銷	
104.1.1.	\$56,653
攤銷	28,399
104.12.31.	\$85,052
103.1.1.	\$29,812
攤銷	26,841
103.12.31.	\$56,653
淨帳面價值	
104.12.31.	\$25,402
103.12.31.	\$29,18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1,607	\$1,106
管理費用	\$14,653	\$16,638
研發費用	\$12,139	\$9,097

(3) 電腦軟體成本係於效益產生年度，按該電腦軟體之預計經濟效益年限 1~3 年採直線法攤銷。

10. 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

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124,816	\$89,409
其他預付款	4,413	3,223
合計	\$129,229	\$92,632
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127,016	\$289,914

1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 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資金融通款項(註)	\$404,704	\$389,945
應收出售、出租機器設備款及代購材料款(註)	80,012	77,020
應收資金融通之利息款(註)	27,549	18,694
合計	512,265	485,659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512,265	\$485,659

(註)：1. 對 OSE PHILIPPINES INC. 及 OSE USA, INC. 之長期應收款項分別為 803,966 仟元及 1,148,668 仟元，於民國 99 年度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OSE PHILIPPINES INC. 及 OSE USA, INC. 之普通股股權。

2. 對 OSE PHILIPPINES INC. 之長期應收款項 183,843 仟元，於民國 100 年 5 月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OSE PHILIPPINES INC. 之普通股股權。

3. 對 COREPLUS 之長期應收款 79,893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COREPLUS 之普通股股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購料借款	\$583,717	\$411,651
信用借款	2,124,653	2,705,483
機器借款	546,044	149,585
其他借款	—	—
合 計	\$3,254,414	\$3,266,719

(2)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年 利 率 區 間	1.19%~4.17%	1.50%~4.19%
到 期 日	105.02.17~106.07.31	104.02.20~104.11.30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852,782 仟元及 1,267,027 仟元。

(4) 短期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股票、應收帳款、定存單及備償戶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 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商業本票發行總額	\$250,000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64)	(758)
淨 額	\$249,336	\$49,242

(2)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年 利 率 區 間	2.45%~2.70%	4.985%
到 期 日	105.01.25~105.02.26	104.04.2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抵押借款	\$1,401,832	\$957,366
聯貸借款	—	1,329,353
合 計	1,401,832	2,286,7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00,514)	(979,558)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5,431)	(19,211)
淨 額	\$695,887	\$1,287,950

(2)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年 利 率 區 間	104. 12. 31.	103. 12. 31.
到 期 日	2.610%~4.2759%	2.80%~4.149%
	105.08.05~108.09.28	104.12.30~109.03.01

(3) 長期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收帳款、定存單及備償戶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向高雄銀行新增舉借中期放款 50,000 仟元，自民國 98 年 3 月 29 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本借款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全數償還。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十年，授信總額度 1,7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0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1 年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自民國 105 年(含)起不得高於 120%。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D.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全數償還。

(6) 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授信總額度 1,66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1 年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自民國 105 年(含)起不得高於 120%。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D.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全數償還。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高雄銀行中期放款 108,371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8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八十四期清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8)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三年，授信總額度 63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 A.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
- B.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 (9)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華泰銀行中期放款 100,000 仟元，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八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5,500 仟元。本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全數償還。
- (10)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三年，授信總額度 4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合計一次)：
- A.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於民國 105 年不得高於 120%。
- B.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 (11)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華泰銀行中期放款 150,00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1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6,250 仟元。
- (12)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上海銀行中期放款 200,00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25,000 仟元。
- (13)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京城銀行中期放款 100,00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三十六期清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14)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新光銀行中期放款 60,00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4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7,500 仟元。
- (15)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彰化銀行中期放款 81,00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4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8,100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6)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華泰銀行中期放款 100,00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清償，每期償還 4,00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8,000 仟元。
- (17)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彰化銀行中期放款 88,000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8,800 仟元。
- (18)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中信銀行中期放款 80,000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清償，每期償還 7,00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3,000 仟元。
- (19)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中信銀行中期放款 100,000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清償，每期償還 4,20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3,400 仟元。
- (20)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台新銀行中期放款 70,000 仟元，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8,750 仟元。

15. 應付租賃款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470,739	\$451,003	\$344,242	\$321,8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3,497	150,128	206,488	200,905
超過五年	—	—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624,236	601,131	550,730	522,717
減：財務成本	(23,105)	—	(28,013)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601,131	\$601,131	\$522,717	\$522,717

(2)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104 12. 31.	103 12. 31.
1 0 4		—	\$344,241
1 0 5		\$470,739	199,527
1 0 6		135,123	6,816
1 0 7 度以後		18,374	146
合 計		\$624,236	\$550,73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5,872** 仟元及 **78,76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886**仟元。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335	\$11,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734	19,5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5,374)
合計	\$25,069	\$25,51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16,345	\$975,552	\$979,1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1,532)	(276,266)	(268,6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734,813	\$699,286	\$710,45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01.01	\$979,147	(\$268,690)	\$710,457
當期服務成本	11,301	—	11,301
利息費用(收入)	19,583	(5,374)	14,20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010,031	(274,064)	735,96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065	—	26,06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941)	—	(32,941)
經驗調整	(15,547)	—	(15,5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66)	(966)
小計	987,608	(275,030)	712,578
支付之福利	(12,056)	12,056	—
雇主提撥數	—	(13,292)	(13,2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12.31	975,552	(276,266)	699,286
當期服務成本	9,335	—	9,335
利息費用(收入)	21,950	(6,216)	15,73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006,837	(282,482)	724,35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2,276)	—	(82,27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1,999	—	91,999
經驗調整	14,866	—	14,86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44)	(1,244)
小計	1,031,426	(283,726)	747,700
支付之福利	(15,082)	15,082	—
雇主提撥數	—	(12,887)	(12,8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1,016,344	(\$281,531)	\$734,81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50%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58,422	—	\$61,812
折現率減少 0.5%	\$65,456	—	\$69,421	—
預期薪資增加 0.5%	\$65,456	—	\$69,964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58,971	—	\$62,82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A. 本公司於民國**96**年**5**月**30**日以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18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9.2**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1,800,000**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B.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0**年**6**月**21**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2,000,000**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7**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977**號函核准，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於民國**100**年**8**月**2**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4**元，訂定民國**100**年**9**月**5**日為現增基準日，已於民國**100**年**9**月**1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C.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0**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均為**8,060,158**仟元，計**806,015,782**股。

(2) 資本公積

A.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B. 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尚具成長性，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依本公司修正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額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B.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 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免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0**日董事會及**104**年**5**月**6**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度(註)	103年度(註)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註)：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14,800,621	\$12,494,338
勞 務 提 供 收 入	349,249	343,326
出 售 材 料 收 入	68,103	58,942
小 計	15,217,973	12,896,60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227)	(24,348)
淨 額	\$15,171,746	\$12,872,258

19. 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A. 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陸續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其他區內營業之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得限期要求公司騰空並交還土地。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

本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0,165	\$7,6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182	21,809
超過五年	14,144	543
合 計	\$51,491	\$30,000

B.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上述租約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租金金額為 9,245 仟元及 10,165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70,115	\$318,666	\$2,288,781	\$1,686,489	\$315,229	\$2,001,718
退休金費用	\$84,837	\$16,009	\$100,846	\$78,043	\$13,922	\$91,965
勞健保費用	\$201,333	\$29,396	\$230,729	\$165,854	\$25,662	\$191,5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1,552	\$13,023	\$394,575	\$381,854	\$9,842	\$391,696
折舊費用	\$1,086,079	\$60,135	\$1,146,214	\$1,066,660	\$74,493	\$1,141,153
攤銷費用	\$1,607	\$26,792	\$28,399	\$1,106	\$25,735	\$26,841

本公司將於民國**105**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於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截至民國**104**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0**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截至民國**103**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0**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或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 金 收 入	\$22,870	\$10,667
利 息 收 入	12,029	10,358
股 利 收 入	2,510	2,008
其 他 收 入	26,356	75,855
合 計	\$63,765	\$98,88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84	\$5,155
處分投資利益	—	875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109	78,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8,113)	19,077
其他損失	(464)	(420)
合 計	(\$3,584)	\$103,315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147,949)	(\$176,088)
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41,642)	(21,817)
合 計	(\$189,591)	(\$197,905)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56	—	\$30,956	(\$5,263)	\$25,6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812)	—	(55,812)	9,488	(46,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374)	—	(12,374)	—	(12,37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45)	—	(23,345)	3,969	(19,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0,575)	—	(\$60,575)	\$8,194	(\$52,38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6,246	—	\$56,246	(\$9,562)	\$46,6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8,327	—	18,327	(3,116)	15,2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6,270	—	6,270	—	6,27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89	—	23,389	(3,959)	19,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4,232</u>	<u>—</u>	<u>\$104,232</u>	<u>(\$16,637)</u>	<u>\$87,595</u>

2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2,975)	(\$12,87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44,211)	(326,555)
所得稅(費用)	<u>(\$247,186)</u>	<u>(\$339,425)</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3)	(\$9,56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69	(3,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9,488	(3,1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194</u>	<u>(\$16,637)</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298,685	\$1,000,131
以母公司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220,777)	(170,02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352)	3,5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57)	(172,98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47,186)</u>	<u>(\$339,425)</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益淨額	(\$4,515)	\$7,137	—	\$2,6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662	3,519	—	39,1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5,441	(15,215)	(\$5,263)	1,004,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51,959)	—	9,488	(42,471)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273	(389)	—	884
資產減損	1,793	—	—	1,793
備抵呆帳	46,478	(536)	—	45,9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8,879	2,072	3,969	124,920
未休假獎金準備	3,850	896	—	4,746
其他	44,527	(459)	—	44,068
未使用課稅損失	448,152	(244,211)	—	203,9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47,186)</u>	<u>\$8,1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69,581</u>			<u>\$1,430,58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35,846</u>			<u>\$1,477,0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6,265</u>			<u>\$46,454</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益淨額	(\$668)	(\$3,847)	—	(\$4,5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94	1,568	—	35,6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1,002	(5,999)	(\$9,562)	1,025,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48,843)	—	(3,116)	(51,959)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675	(402)	—	1,273
資產減損	1,793	—	—	1,793
備抵呆帳	52,302	(5,824)	—	46,4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0,761	2,077	(3,959)	118,879
未休假獎金準備	3,835	15	—	3,850
其他	44,985	(458)	—	44,527
未使用課稅損失	760,231	(312,079)	—	448,152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4,476	(14,476)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9,425)	(\$16,6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025,643			\$1,669,58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7,619			\$1,735,8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976			\$66,265

(4)公司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104.12.31.	103.12.31.	年	度備註
94年	\$1,497,547	—	\$1,436,531	104年	已核定
95年	\$598,921	\$598,921	598,921	105年	已核定
98年	\$377,207	377,207	377,207	108年	已核定
100年	\$155,641	155,641	155,641	110年	已核定
102年	\$67,883	67,883	67,883	112年	尚未核定
合計		\$1,199,652	\$2,636,18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公司內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 後 可 抵 減 年 度
	104.12.31.	103.12.3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4,476	103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	102 年
可 抵 減 稅 額	—	14,476	
減：預計當期抵減稅額	—	—	
減：逾期未能使用抵減數	—	(14,476)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稅額	—	—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元及10,372仟元。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2,069	\$30,117
B. 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稅額扣抵比率為0.00%		

(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051,499	\$660,70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6,016	806,0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0	\$0.8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21,931	—
關聯企業	182,775	\$246,572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944,245	—
合 計	\$2,148,951	\$246,57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出貨後 15～60 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809,947	\$668,865
關聯企業	7,886	—
合 計	\$817,833	\$668,86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4.12.31	103.12.31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6,573	—
關聯企業	37,329	\$44,254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657,642	—
合 計	\$701,544	\$44,254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264,156	\$167,192
關聯企業	12,167	—
合 計	\$276,323	\$167,192

(4)財產交易情形

104 年度

對 象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 入				
關聯企業	雜項設備	\$15,241	不適用	議價
出 售				
子公司	機器設備	\$54,499	不適用	議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 年度

對 象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出 售 資 產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之 依 據
購 入				
關聯企業	雜項設備	\$26,935	不適用	議價
出 售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401	不適用	議價

(5) 資金融通情形

104.12.31

			全年度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支 出) 總 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83,030	\$404,704		
子公司	(美金 17,727 仟元)	(美金 12,305 仟元)	2.00%	\$7,863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1.65%	
其他關係人	\$324,900	\$265,000	~	(\$7,240)
			3.00%	

103.12.31

			全年度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支 出) 總 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89,945	\$389,945		
子公司	(美金 12,317 仟元)	(美金 12,317 仟元)	2.00%	\$6,827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74,900	\$74,900	1.65%	(\$1,236)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586	\$21,818
退職後福利	684	596
合 計	\$39,270	\$22,41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其他

- A.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委託子公司代理美洲地區之銷售及收款業務，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25,294 仟元及 31,439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4,188 仟元及 17,640 仟元，帳列於應付費用項下。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委託子公司提供資訊維護服務及電腦作業費，支付費用分別為 39,997 仟元及 56,791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維護費用項下；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12,167 仟元及 14,404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 C. 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及辦公大樓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	\$2,400
關聯企業	\$5,364	\$2,709

- D.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 公 司	\$82,225	\$212,565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6,714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科 目	104.12.31.	10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88	\$22,232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擔保品	208,462	562,783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長期借款擔保品	127,216	184,411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一定存單	492,003	615,667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245,776	226,080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華騰	149,552	132,289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06,244	2,783,586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638,648	1,962,081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22,632	243,330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一定存單	110,600	100,500	海關出口保證、其他
合 計	\$4,010,821	\$6,832,95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明細如下：

	L/C 總額	L/C 保證金
新 台 幣(TWD)	\$43,005	—
(2)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關稅保證之金額為 200,000 仟元。		
(3)因借款而開立予金融機構等之保證本票為 9,644,385 仟元。		
(4)因資本租賃及廠房租賃等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610,446 仟元。		
(5)因購買原物料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245,412 仟元。		
(6)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託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暫存於本公司電子零件分別為 4,702,963 仟元及 247,89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12	\$49,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628	347,4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7,199	253,199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3,143,701	2,599,10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512,265	485,659
小計	4,133,165	3,337,962
合計	\$4,446,505	\$3,735,227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54,414	\$3,266,719
應付短期票券	249,336	49,242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8,193	3,975,9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6,401	2,267,508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1,131	522,717
合計	\$10,499,475	\$10,082,12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主係策略性投資。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1,709千元
	NTD/JPY 匯率 +/— 1%	+/- 7,869千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4,651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3,133千元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9,525千元
	NTD/JPY 匯率 +/— 1%	+/- 3,449千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5,53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3,97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5.24%及 55.3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4.12.31.</u>					
借款	\$3,954,627	\$719,385	\$13,056	—	\$4,687,068
應付租賃款	\$470,739	\$153,427	\$70	—	\$624,236
其他應付款	\$272,190	—	—	—	\$272,190
<u>103.12.31.</u>					
借款	\$4,239,795	\$1,261,715	\$176,446	—	\$5,677,956
應付租賃款	\$344,241	\$199,527	\$6,961	—	\$550,729
其他應付款	\$78,052	—	—	—	\$78,05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1,712	—	—	\$21,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91,628	\$291,628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9,825	—	—	\$49,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47,440	\$347,44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4.1.1	\$347,440
104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812)
自第三級轉出	—
104.12.31	\$291,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3.1.1	\$329,113
10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27
自第三級轉出	—
103.12.31	\$347,44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4.12.31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18%~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7,496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15%~17%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7,956仟元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402	32.89	\$3,664,1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038	32.89	\$987,95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802	32.89	\$2,493,128
日幣	\$2,879,270	0.2733	\$786,904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924	31.66	\$2,973,63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320	31.66	\$1,023,25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4,575	31.66	\$2,044,445
日幣	\$1,299,873	0.2653	\$344,85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2)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3)	期 末 餘 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8)	實 際 撥 貸 期 末 餘 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9)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7)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83,030	\$527,994	\$404,704	2.0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 要	—	因應 OSEP 資 金之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805,948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2,407,930
1	OSE PHILIPPINES, INC.	OSE PROPERTI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4,296 (USD 4,387)	\$102,032 (USD 3,102)	\$102,032 (USD 3,102)	2.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 要	—	因應資金之 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66,701 (USD 2,028)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88,967 (USD 2,705)
1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有 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16,102 (USD 3,530)	\$116,102 (USD 3,530)	\$116,102 (USD 3,530)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 要	—	因應蘇州華禧 科技有限公司 業務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604,584 (USD 18,382)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604,584 (USD 18,38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保	實 際 動 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註 3)	書保證餘額 (註 4)	證 餘 額 (註 5)	金 額 (註 6)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 高 限 額 (註 3)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0	華泰電子 (股)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2	\$1,805,948	\$138,598 (註 8)	—	—	—	—	\$6,019,826	Y
0	華泰電子 (股)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2	\$1,805,948	\$82,225 (註 9)	\$82,225 (註 9)	\$32,890 (註 10)	—	1.37%	\$6,019,826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則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美金 4,214 仟元折合台幣。

(註 9)：係美金 2,500 仟元折合台幣。

(註 10)：係美金 1,000 仟元折合台幣。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博智股票－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5,032	\$21,712	—	\$21,712	
"	STRATEDGE 股票－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5	1,323	—	\$1,323	
"	ACTIONTEC 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	2,141,176	136,592	—	\$136,592	
"	ACTIONTEC 股票－優先股	實質關係人	"	2,352,941	153,713	—	\$153,713	
"	SPINERGY 股票－普通股	—	"	999,641	—	—	—	
"	高維股票－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4,687	—	—	—	
					\$313,34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 貨	\$789,612	9.46%	60 天	—	—	應付帳款 \$258,992	7.4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82,775	1.20%	30 天	—	—	應收帳款 \$37,329	1.2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銷 貨	\$1,060,672	6.99%	15 天	—	—	應收帳款 \$138,267	4.4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 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銷 貨	\$399,142	2.63%	30 天	—	—	應收帳款 \$205,507	6.6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 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銷 貨	\$484,430	3.19%	30 天	—	—	應收帳款 \$313,868	10.17%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138,267	11.51	—	—	\$138,267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 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205,507	2.91	—	—	\$181,159	\$14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 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313,868	2.32	—	—	\$270,298	\$15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仟元/外幣：元)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仟元/外幣：元)	備註
				本期期末(元)	去年年底(元)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仟元/外幣：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129,375,408	USD 129,375,408	普通股 3,680,365	93.67%	\$203,700	(\$39,306) (-USD 1,230,699.00)	(\$36,818) (-USD 1,152,795.75)	
"	OSE PROPERTI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關業務。	USD 305,559	USD 305,559	普通股 7,998	39.99%	—	(\$4,759) (-Peso 6,778,924)	—	
"	OSE USA, INC.	1737 N.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36,106,783	USD 36,106,783	普通股 8,024	100.00%	\$106,283	(\$20,836) (-USD 652,402.24)	(\$20,836) (-USD 652,402.24)	
"	SPARQTRON CORP.	5079 Brandin Court,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USD 4,000,000	USD 4,000,000	優先股 14,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44.89%	\$117,467	\$40,693 (USD 1,274,139.00)	\$18,246 (USD 571,961.00)	
"	OS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16,000,000	USD 20,200,000	普通股 16,000,000	100.00%	\$253,601	\$60,149 (USD 1,883,302.49)	\$60,149 (USD 1,883,302.49)	
"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185 號 10 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0,301,492	USD 10,301,492	普通股 7,518,750	9.66%	\$201,162	\$305,255	\$28,324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九號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人力派遣。	NTD 4,000,000	NTD 4,000,000	普通股 445,569	14.85%	\$5,445	\$8,245	\$2,059	
"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 40 號 1 樓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NTD 256,000,000	NTD 256,000,000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	—	—	
"	COREPLUS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USD 7,500,000	USD 7,500,000	普通股 7,500,000	100.00%	\$301,699	\$58,119 (USD 1,819,752.89)	\$58,119 (USD 1,819,752.89)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185 號 10 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USD 12,000,000	普通股 6,866,250	8.82%	\$194,557 (USD 5,915,390.37)	\$305,255	\$26,780 (USD 838,507.80)	
"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普通股 248,660	6.33%	\$14,077 (USD 428,012.30)	(\$39,306) (-USD 1,230,699.00)	(\$2,488) (-USD 77,903.25)	

(接次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仟元/外幣：元)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仟元/外幣：元)	備 註
				本期期末(元)	去年年底(元)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仟元/外幣：元)			
SPARQTRON CORPORATI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4300 Christy Street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	USD 925,000	USD 925,000	普通股 18,500,000	100.00%	\$32,829 (USD 998,145.22)	\$3,869 (USD 121,150.54)	\$3,869 (USD 121,150.5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仟元/外幣：元)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仟元/外幣：元)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仟元/外幣：元)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華禧科 技有限公司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 產品零部件的基板表 面黏著加工、零部件 的插件焊接加工、相 關測試、組裝加工、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 供相應的技術維修和 售後服務。	USD 5,388,522.3	投資設立 COREPLUS 再轉投資 (2)	\$158,328 (USD 4,800,000)	—	—	\$158,328 (USD 4,800,000)	\$44,149 (RMB 8,608,667.33)	100.00%	\$44,149 (RMB 8,608,667.33)	\$41,681 (RMB 8,229,308.87)	—
華騰微電子 (上海)有限 公司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 組之設計、製造及銷 售業務。	USD 350,000	透過華騰 公司轉投 資(2)	\$6,831 (USD 215,000)	—	—	\$6,831 (USD 215,000)	\$5,205 (RMB 1,014,922.71)	18.48%	\$962 (RMB 187,557.72)	\$219 (RMB 43,299.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159(USD 5,015,000)	\$182,326(USD 5,603,522.3)	\$3,611,89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 行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200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為1：32.89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229,778	
外幣存款	USD 7,522,690.44	247,421	
銀行存款小計		477,199	
合 計		\$477,39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每 股 單 價 (元)	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博智電子(股)公司		1,255,032	\$38,560	17.30	\$21,712	
減：評價調整			(16,848)			
淨 額			\$21,71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封裝測試	\$7,938	備抵呆帳係依收回之可能性予以估列，因估計均可收現，故未予提列備抵呆帳。
環球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裝測試	4,149	
其 他	(註)	502	
合 計		12,589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12,589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主機板代工	\$932,374	備抵呆帳係依收回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其中 335,678 仟元已提供銀行設定擔保借款。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TD.	IC封裝及USB Flash	280,211	
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主機板代工	132,788	
其 他	(註)	1,031,999	
合 計		2,377,372	
(減)：備抵呆帳		(6,163)	
淨 額		\$2,371,209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加工	\$37,328	備抵呆帳係依收回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C加工	138,267	
Longsys Electronics (HK) LTD	IC加工	379,935	
NETCOM TECHNOLOGY (HK) LTD	IC加工	139,597	
SPARQTRON CORPORATION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6,573	
合 計		701,700	
(減)：備抵呆帳		(156)	
淨 額		\$701,54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固定資產售後租回應收款	\$293,645	備抵呆帳係依收回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係應收出售雜項設備及下腳品收入等。
應收退稅款	31,860	
應收利息	497	
應收其他	13,552	
合 計	339,554	
(減)：備抵呆帳	(294,845)	
淨 額	\$44,70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	其 他	\$2,718	備抵呆帳係依收回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SPARQTRON CORPORATION	其 他	1,026	
COREPLUS (HK) LIMITED	其 他	1,428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其 他	1,118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其 他	424	
高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1	
A公司	其 他	6,673	
B公司	其 他	262	
合 計		13,650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13,65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 料	\$915,614	\$797,987	
物 料	117,787	73,727	
在 製 品	290,726	277,933	
製 成 品	169,441	113,442	
合 計	1,493,568	\$1,263,08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0,479)		
淨 額	\$1,263,08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124,817	
預付貨款等	4,412	
合 計	<u>\$129,229</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29,445	
代 付 款	106	
員工借支	10,422	
合 計	<u>\$39,973</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擔保之定存單	\$492,003	
其他－備償戶	245,776	
合 計	<u>\$737,779</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STRATEDGE－普通股	5,135	\$1,323	—	—	—	—	5,135	\$1,323	無	
ACTIONTEC－普通股	2,141,176	164,904	—	—	—	(\$28,312)	2,141,176	136,592	無	
ACTIONTEC－優先股	2,352,941	181,213	—	—	—	(27,500)	2,352,941	153,713	無	
SPINERGY－普通股	999,641	—	—	—	—	—	999,641	—	無	
高維－普通股	4,687	—	—	—	—	—	4,687	—	無	
合計		\$347,440		—		(\$55,812)		\$291,628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調整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普通股	3,680,365	\$229,927		\$2,480 (註四)		(\$36,818) (註一)	\$8,111	3,680,365	93.67%	\$203,700	\$56.60	\$208,313	權益法		
OSE USA, INC.－普通股	8,024	122,963		—		(20,836) (註一)	4,156	8,024	100.00%	106,283	\$13,245.59	\$106,283	權益法		
SPARQTRON CORP.－優先股	14,000,000	93,676		18,246 (註二)		(374) (註九)	4,217	14,000,000	44.89%	117,468	\$7.34	\$117,468	權益法		
SPARQTRON CORP.－普通股	2,000,000			1,703 (註六)		—	—	2,000,000							
OSE INTERNATIONAL LTD.－普通股	20,200,000	334,541		60,148 (註二)	4,200,000	(12,270) (註七) (132,536) (註八)	3,718	16,000,000	100.00%	253,601	\$15.85	\$253,601	權益法		
OSE PROPERTIES INC.－普通股	7,998	—		—		—	—	7,998	39.99%	—	—	—	權益法		
華騰－普通股	7,518,750	177,942		28,324 (註二) 781 (註六)		(7,519) (註三)	1,634	7,518,750	9.66%	201,162	\$26.75	\$201,162	權益法		
華致－普通股	445,569	4,176		2,058 (註二)		(713) (註三) 28 (註九) (104) (註十)	—	445,569	14.85%	5,445	\$12.22	\$5,445	權益法		
矽晶源－普通股	25,600,000	—		—		—	—	25,600,000	18.17%	—	—	—	權益法	(註五)	
COREPLUS－普通股	7,500,000	234,663		58,119 (註二) 56 (註四)		(259) (註四)	9,120	7,500,000	100.00%	301,699	\$40.31	\$302,290	權益法		
合計		\$1,197,888		\$171,915		(\$211,401)	\$30,956			\$1,189,358					

(註一)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三)現金股利列為成本減項。

(註四)遞延貨項－聯屬公司利益增減數。

(註五)以矽晶源股票23,000,000股向銀行擔保借款。民國103年3月解除質押。

(註六)被投資公司轉讓庫藏股調整資本公積。

(註七)被投資公司調整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

(註八)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註九)依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而調整。

(註十)被投資公司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變 動			期末餘額	提 供 抵 押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移 轉			
成本及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6,815,903	\$87	(\$64,487)	\$120,527	\$6,872,030	部份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18,159,174	394	(1,987,979)	2,414,197	18,585,786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	
運輸設備	4,064	—	(2,350)	900	2,614	備業已提供予銀行	
辦公設備	52,445	1,438	—	—	53,883	作為借款之擔保，	
租賃改良	—	3,459	—	4	3,46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	
其他設備	375,538	4,516	(1,670)	22,692	401,076	註六。	
出租資產	412,751	—	—	—	412,751		
租賃資產	830,468	96,452	—	378,379	1,305,29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65,360	713,865	(1,823)	(817,627)	159,775		
合計	\$26,915,703	\$820,211	(\$2,058,309)	\$2,119,072	\$27,796,67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變 動			期末餘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移 轉		
房 屋 及 建 築	\$3,683,687	\$238,664	(\$64,055)	—	\$3,858,296	
機 器 設 備	15,853,915	656,460	(1,347,968)	\$67,100	15,229,507	
運 輸 設 備	4,064	124	(2,351)	—	1,837	
辦 公 設 備	52,441	73	—	—	52,514	
租 賃 改 良	—	392	—	—	392	
其 他 設 備	326,951	17,706	(1,611)	—	343,046	
出 租 資 產	169,421	10,712	—	—	180,133	
租 賃 資 產	129,953	210,445	—	(67,100)	273,298	
合 計	\$20,220,432	\$1,134,576	(\$1,415,985)	—	\$19,939,02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變 動			期末餘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移 轉		
房 屋 及 建 築	\$10,500	—	—	—	\$10,50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29,181	\$23,080	(\$28,399)	\$1,540	\$25,402	<u>攤提年限</u> 一~三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0,58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127,01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海關出口關稅保證—兆豐銀行定存單	\$110,100	
其 他	5,791	
合 計	\$115,89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OSE PHILIPPINES, INC.	出售、出租機器設備及代購零件款	\$80,012	備抵呆帳係依 收回之可能性 予以估列。
OSE PHILIPPINES, INC.	資 金 融 通 款 項	404,704	
OSE PHILIPPINES, INC.	資 金 融 通 利 息	25,657	
COREPLUS (HK) LIMITED	資 金 融 通 利 息	1,892	
合 計		512,265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512,26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機器設備售後租回	\$22,26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仟元)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週轉金.購料	兆豐銀行—楠梓分行	\$565,765	104.06.16~105.06.15	2.88% ~ 4.17%	US\$18,000	本票、定存	
週轉金.購料	華南銀行—新興分行	150,833	104.05.06~105.05.06	1.19% ~ 3.46%	NT\$160,000	本票	
週轉金.購料.機貸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545,518	104.03.27~105.03.27	1.40% ~ 2.76%	NT\$550,000	本票	
週轉金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60,000	104.03.31~105.03.31	3.01% ~ 3.06%	NT\$240,000	本票	
購料	高雄銀行-營業部	59,357	104.10.08~105.10.08	2.75%	NT\$100,000	本票、備償專戶	
週轉金	遠東銀行—中正分行	350,000	104.04.11~105.04.11	2.82%	NT\$935,000	本票、定存、股票、備償專戶	
週轉金.購料.機貸	台灣銀行—高加分行	121,639	104.05.05~105.05.05	1.69% ~ 3.03%	NT\$130,000	本票、備償專戶	
週轉金	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80,000	104.11.23~105.10.31	2.45%	NT\$80,000	本票、定存	
週轉金	永豐銀行—高雄分行	196,653	104.03.31~105.03.31	1.55% ~ 3.32%	NT\$525,000	本票、備償專戶	
		—			US\$13,600		
週轉金	中國信託—民族分行	170,000	104.10.05~105.08.31	2.71% ~ 2.78%	NT\$170,000	本票、定存	
週轉金	大眾銀行—苓雅分行	250,000	104.09.25~106.07.31	2.90%	NT\$350,000	本票、股票、備償專戶	
週轉金	凱基銀行—高雄分行	92,092	104.03.23~105.03.23	2.11% ~ 2.22%	NT\$100,000	本票	
週轉金.購料	合庫銀行—憲德分行	48,976	104.09.21~105.07.21	1.62% ~ 2.74%	NT\$50,000	本票、備償專戶	
週轉金	安泰銀行—高雄分行	300,000	104.02.17~105.02.17	2.35%	NT\$500,000	本票、定存	
購料	新光銀行—左營分行	43,813	104.06.11~105.06.11	2.50%~2.96%	NT\$50,000	本票、備償專戶	
週轉金.購料	彰化銀行—北高雄分行	78,301	104.11.16~105.11.30	2.00%~3.02%	US\$3,000	本票、備償專戶	
週轉金.購料	台中銀行—高雄分行	141,467	104.12.25~105.12.25	1.71%~2.70%	NT\$150,000	本票、備償專戶	
	合計	\$3,254,41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備 註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 面 價 值	
商 業 本 票	國 際 票 券 金 融 公 司	104.12.10~105.01.29	2.600%	\$100,000	\$199	\$99,801	
商 業 本 票	中 華 票 券 金 融 公 司	104.11.24~105.01.25	2.700%	50,000	89	49,911	
商 業 本 票	大 眾 商 業 銀 行 苓 雅 分 行	104.11.30~105.02.26	2.450%	100,000	376	99,624	
	合 計			\$250,000	\$664	\$249,33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景 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購 料 貨 款	\$90,587	
長 華 電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購 料 貨 款	28,178	
欣 興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購 料 貨 款	121,609	
金 像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購 料 貨 款	17,900	
其 他	(註)	40,008	
合 計		\$298,282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票據科目餘額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 其他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設 備 款	\$11,740	
宇 佳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設 備 款	2,300	
暉 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設 備 款	6,000	
揚 發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設 備 款	3,330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設 備 款	2,424	
其 他	(註)	14,616	
合 計		\$40,410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付票據科目餘額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購 料 貨 款	\$374,992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購 料 貨 款	207,750	
HEESUNG METAL LTD.	購 料 貨 款	152,804	
其 他	(註)	2,183,572	
合 計		\$2,919,118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科目餘額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OREPLUS (HK) Limited	購 料 貨 款	\$258,992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 訊 維 護	12,166	
SPARQTRON CORPORATION	購 料 貨 款	4,707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購 料 貨 款	456	
OSE PHILIPPINES. INC.		2	
合 計		\$276,32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薪 資	薪 資 及 獎 金	\$434,265	
應 付 水 電 費	水 電 費 支 出	31,745	
應 付 保 險 費	保 險 費 用 支 出	56,063	
應 付 佣 金	佣 金 支 出	4,188	
應 付 退 休 金	新 制 退 休 金 費 支 出	15,444	
應 付 利 息	利 息 支 出	11,954	
應 付 其 他	勞 健 保 及 產 物 險 等 支 出	82,268	
合 計		\$635,92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設備款	設 備 款	\$563,13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資金融通款	錦 興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5,000	
應付資金融通款	圓 禎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0,000	
合 計		\$265,00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應 付 款	應 付 代 墊 款 及 設 備 款 等	\$3,547	
暫 收 款	暫 收 客 戶 貨 款 或 溢 付 款 項 等	54,784	
代 收 款	代 扣 薪 資、勞、健 保 費 等 稅 款	28,526	
合 計		\$86,85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註(償還辦法)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後到期部份				
高雄銀行	中期貸款	\$15,753	\$45,870	108.09.28	3.04%~3.09%	備 債 戶	自101.10.28起，分84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1,135~1,471仟元。
遠東銀行	中期貸款	131,398	—	105.08.05	4.1913%~4.2759%	本 票、機 器 設 備 及 A/R	自103.2.5起，分31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8,096~8,979仟元。
遠東銀行	中期貸款	37,542	—	105.08.05	4.1913%~4.2759%	本 票、機 器 設 備 及 A/R	自103.2.5起，分31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2,313~2,566仟元。
遠東銀行	中期貸款	119,825	103,532	106.10.30	3.9535%~4.0381%	本 票、機 器 設 備 及 A/R	自104.4.30起，分31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9,520~10,497仟元。
遠東銀行	中期貸款	34,788	30,058	106.10.30	3.9535%~4.0381%	本 票、機 器 設 備 及 A/R	自104.4.30起，分31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2,764~3,047仟元。
華泰銀行	中期貸款	75,000	18,750	106.03.11	2.730%	本 票、備 償 戶、定 存	自104.4.11起，分24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6,250仟元。
華泰銀行	中期貸款	48,000	44,000	106.10.30	2.730%	本 票、備 償 戶、定 存	自104.11.30起，分24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4,000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8,000仟元。
上海銀行	中期貸款	100,000	50,000	106.06.29	2.735%~2.805%	本 票、備 償 戶	自104.9.29起，分8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25,000仟元。
京城銀行	中期貸款	32,886	51,030	107.06.30	2.71%~2.78%	本 票、機 器 設 備	自104.7.30起，分36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2,664~2,894仟元。
新光銀行	中期貸款	30,000	22,500	106.07.24	2.780%	本 票、機 器 設 備	自104.10.24起，分8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7,500仟元。
彰化銀行	中期貸款	32,400	40,500	107.01.24	2.610%	本 票、機 器 設 備	自104.10.24起，分10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8,100仟元。
彰化銀行	中期貸款	35,200	52,800	107.05.24	2.660%	本 票、機 器 設 備、備 償 戶	自105.2.24起，分10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8,800仟元。
中信銀行	中期貸款	7,000	73,000	106.11.10	2.6633%~2.6765%	本 票	自105.12.15起，分12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7,000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3,000仟元。
中信銀行	中期貸款	4,200	95,800	107.11.12	2.6636%~2.6737%	本 票、機 器 設 備	自105.12.15起，分24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4,200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3,400仟元。
台新銀行	中期貸款	—	70,000	107.11.30	2.900%	本 票、機 器 設 備	自106.2.28起，分8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8,750仟元。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3,478)	(1,953)				
	合 計	\$700,514	\$695,88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 應付租賃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金 額		契約期限	抵押或擔保	備註(償還辦法)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後到期部份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386	\$43,331	106.05	機 器 設 備	於民國106年05月前，分24期攤還。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8,069	47,448	107.07	機 器 設 備	於民國107年07月前，分36期攤還。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	105.09	機 器 設 備	於民國105年09月前，分24期攤還。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4,475	—	105.05	機 器 設 備	於民國105年05月前，分24期攤還。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97,214	—	105.09	機 器 設 備	於民國105年09月前，分24期攤還。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25	—	105.11	機 器 設 備	於民國105年11月前，分24期攤還。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10	6,643	106.04	機 器 設 備	於民國106年04月前，分36期攤還。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93	18,003	106.06	機 器 設 備	於民國106年06月前，分24期攤還。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806	20,650	106.05	機 器 設 備	於民國106年05月前，分24期攤還。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	200	108.09	機 器 設 備	於民國108年9月前，分72期攤還。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14,170	—	105.07	機 器 設 備	於民國105年07月前，分24期攤還。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45,673	13,853	106.04	機 器 設 備	於民國106年04月前，分24期攤還。
合 計	\$451,003	\$150,12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依退休金精算報告估列數		\$734,81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廠房出租保證金		\$30,450			
		其他		3,031			
				\$33,48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個)	金 額	備 註
塑 膠 積 體 電 路	1,223,248	\$9,614,472	
電 子 製 造 服 務	57,739	3,402,457	
測 試 收 入	400,786	349,249	
其 他		1,851,795	
合 計		15,217,973	
(減) : 銷 貨 退 回		(2,054)	
(減) : 銷 貨 折 讓		(44,173)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5,171,74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部份：	
本期進料	\$5,968,480
加：期初存料	937,686
盤 盈	236
(減)：期末存料	(915,615)
出售原料	(62,892)
盤 虧	(182)
報廢損失	(26,035)
轉列其他科目	(37,860)
本期耗料	5,863,818
直接人工	1,685,304
製造費用	3,797,236
製造成本	11,256,358
加：期初在製品	237,914
(減)：期末在製品	(290,726)
出售在製品	(34,199)
轉列其他科目	(6,105)
製成品成本	11,163,242
加：期初製成品	132,892
減：期末製成品	(169,441)
轉列其他科目	(3,513)
報廢損失	(3)
營業成本－製成品	11,123,177
減：下腳收入	(19,464)
營業成本－自製合計	11,103,713
買賣部份：	
營業成本－原料	62,892
營業成本－物料	481
營業成本－出售在製品	34,199
營業成本－三角貿易	1,770,318
營業成本－買賣合計	1,867,890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20,701
存貨報廢損失	26,038
存貨盤盈	(236)
存貨盤虧	182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46,685
營業成本總計	\$13,018,28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製 造 費 用
間 接 人 工	\$844,458
水 電 瓦 斯 費	398,738
折 舊	1,086,079
間 接 費 用	469,549
維 護 費 用	414,931
其 他 費 用 (註)	493,481
合 計	\$3,707,236

(註)：單項餘額未超過各費用別餘額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9.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211,969	\$123,913	\$335,882
保 險 費	—	12,146	12,146
折 舊	53,531	—	53,531
各 項 攤 提	—	12,139	12,139
出 口 費 用	72,145	—	72,145
銀 行 費 用	38,132	—	38,132
維 護 費 用	48,362	—	48,362
工 具	—	20,788	20,788
其 他 費 用 (註)	201,655	39,825	241,480
合 計	\$625,794	\$208,811	\$834,605

(註)：單項餘額未超過各費用別餘額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 息 收 入	\$12,029
租 金 收 入	22,870
股 利 收 入	2,510
其 他 收 入	26,356
合 計	\$63,76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1.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84
淨 外 幣 兌 換 利 益	2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損 失	(28,113)
其 他 支 出	(464)
合 計	(\$3,58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2.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 息 費 用	\$189,59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242